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7
2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
2001年5月14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对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

秘书处的说明

附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2000年11月13日至25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 2/CP.6 号决议

向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投入

缔约方会议,

关注全球变暖及因而发生的气候变化很可能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轻贫困、可持续发展等目标的能力,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是最无力对付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并尤其承认广泛的贫困限制了其适应能力,

意识到低收入水平、欠发展的经济结构以及落后的基础设施使最不发达国家极易受到由自然原因引起的或由世界经济波动产生的外部冲击的影响,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和经济诸方面的条件严重限制了其有效参加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认识到拟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是一个重要论坛, 将能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给予突出的注意, 以期对国际合作作出必要的改革, 从而充分地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

1. 请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处理与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以及特殊情况有关的事项;

2. 鼓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在考虑建立债务减免机制时充分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生产率的影响以及对健康卫生的影响;

3. 呼吁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发达国家在当前审议对国际发展合作进行可能的改革问题时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进去的必要性。

2000 年 11 月 25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 -- -- --